【重要通知】疫情防控期间台州市立医院就医须知

台州市立医院TZMH 昨天

点击蓝字,轻松关注 🌎 🛶 hi





齐心协力 抗击疫情



各位患者朋友:

近期,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变化,本轮疫情存在传染性强、传播速度快等特点,疫 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我院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要求,为切 实保障患者、家属、医务人员的安全,减少交叉感染,降低感染率,防止疫情扩散 蔓延,现将我院门诊就诊及住院患者探视、陪护相关管理规定重申如下:





No.1 门诊管理

→入院管理

进入医院及诊室时请您和陪护人员,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,出示实时"健 康码""行程卡"(可以通过长按识别或扫描下图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查询)以及 有效身份证件(市民卡或身份证),无"健康码"的患者请配合工作人员填好个人资 料、流行病学调查表、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。进入病房、诊室、治疗室前也需配合 检查行程卡。红码或黄码患者,配合工作人员到相应诊室就诊。



过去14天

所到国家(地区)或国内城市

一键查询 Q

便捷证明你的行程!







微信

百度

支付宝

● 配合防控筛查

根据政府发布疫情防控文件精神:不主动申报、拒绝接受测温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,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如您有以下情况之一,请主动、如实告知工作人员,按照医院相关流程到指定地点就诊:

- 1、发热(37.3℃及以上)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肌痛、腹泻等;
 - 2、28天内有疫情高危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;
 - 3、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接触史;
 - 4、周围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发病;

同时,具有以上情况之一者,请不要作为陪同人员来院。

● 做好个人防护

- 1、门诊就诊请尽量独立就诊,如行动不便确实需要陪伴,仅限一位陪同人员;陪同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;
- 2、**来院就诊全程佩戴口罩**,避免使用带有呼气阀的口罩;非必要情况请勿摘下口罩,并按规定将使用过的口罩丢弃在专用垃圾桶内(**黄色垃圾桶**),不得随意丢弃;
- 3、按照医院规定配合有序就诊,做到**一人一诊室**,未叫到号的患者请在诊室外耐心等候;
 - 4、触摸公共物品后请及时洗手。

• 预约就诊

1、微信服务号预约:

我院实行实名制分时段预约,请各位患者预先完成预约后再来院就诊。

预约方法: 微信搜索"台州市立医院"或扫描二维码→挂号缴费→预约挂号→科室选择,选择预约就诊科室,具体如下图所示:



(台州市立医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



2、其他预约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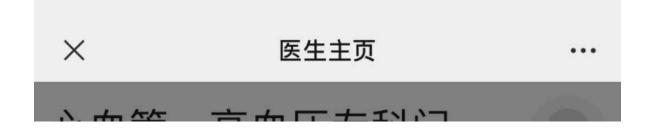
我院为不便进行手机预约的老年患者等提供了电话预约、现场预约、诊间预约等多种 预约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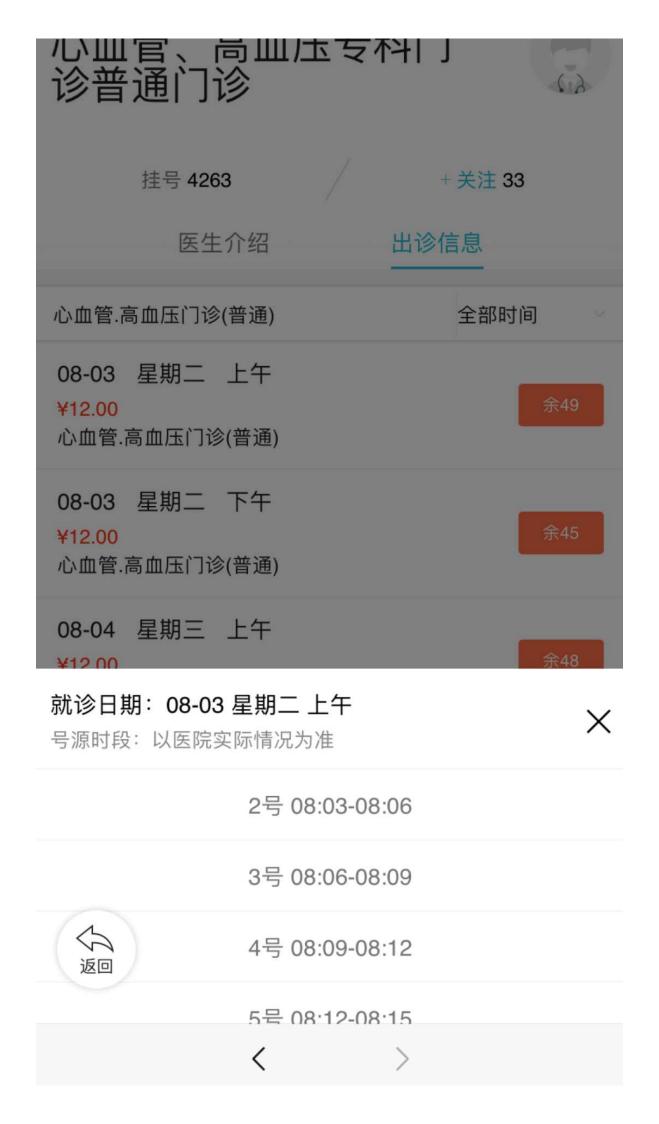
电话预约: 您可通过拨打8888100, 按照人工对话完成预约。

现场预约: 您可前往我院**门诊各楼层自助机进行自助预约**,如不会操作,现场志愿者会帮助您完成预约。

● 错峰就诊

我院提供分时段预约服务,请**尽可能避开每日上午就诊高峰**,并**严格按照预约时段**来 院就诊。





● 互联网医院复诊配药

如您有复诊配药需求,可直接通过**支付宝互联网医院平台复诊配药**,相关药品将直接 送药上门,减少不必要来院。

具体操作方法请点击下列链接:



互联网医院平台操作流程



No.2 病区管理

患者办理入院

患者住院要进行新冠筛查,凭**3天内核酸筛查阴性**报告办理入院。如因病情紧急,需紧急入院处置的,入住过渡病房,并及时做核酸检测,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恢复正常住院流程。

●陪客管理

- 1.住院大楼严格实行24小时出入管控;
- 2.患者住院期间,原则非必要不陪护,如病情确需陪护,实行"一患一固定陪护",陪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;
- 3.陪护人员必须配合病区管理工作,规范佩戴口罩、**持"健康码"绿码(含新冠疫苗接种记录)、行程码、体温正常、无发热及呼吸道等十大症状。**需要提供**入院前3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**,入院管理中心审核资料通过后,录入人脸信息;
 - 4. 陪护人员通过剧脸成功、体温检测正常等符合要求后,可进入病区;
- 5.**住院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病区**,不串访其他病房,不聚集聊天;外出检查等需进出病区,请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登记工作;
- 6.陪护人员如出现发热等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科室医务人员报告,并服从医院相关安排。

● 探视管理

谢绝来院探视,特殊时期建议通过其他通讯方式进行慰问。

• 其他注意事项

- 1.患者及陪护人员均需做好个人防护,请规范佩戴口罩,主动配合医院进行信息登记;
 - 2.请配合做好手卫生工作, 医院在各诊疗场所均配备免洗手消毒液;
 - 3.患者及陪护饮食建议在医院统一订餐。

No.3 医疗机构谢绝探视的原因答疑

#Q1 我从没去过外地,也没去过中高风险区,凭什么不让我进病房探视?

确实不能让你进入病房探视!

虽然你没有去过外地,也没有去过中高风险区,但是新冠病毒传染性极强,你能确保和你接触的每一个人都是安全的吗?就算你接触的所有人都是安全的,但你所接触的人,他们接触的人会不会是病毒携带者?要知道你在生活中接触了一百个人,而这一百人每人又各自接触一百人的话,就是一万人啊!万一这一万人中隐藏了一位无症状感染者,你就有可能间接地被感染了新冠病毒!

#Q2 我打疫苗了,并且有健康码,为啥还不允许我进入病房探视?

确实不允许!

疫苗接种,根据目前的数据显示,有很好的保护作用,但不是百分之百的保护,所以 不允许随意进入病房探视。

#Q3 亲人生病住院, 为什么只能一个家属陪护?

陪护的人越多,风险越大,不但是陪护人可能把病毒带到医院,也有可能陪护人在医院感染后又把病毒带回家,所以陪护的人越少越好,尽量零陪护。如果一定需要陪护,则应固定一人陪护为妥,并且陪护人必须为核酸检测阴性。

#Q4 住院病人需要手术或病情危重能否多几名陪护?

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,在疫情尚未解除之前,医院提倡一人一陪护,且医院配备相应的陪诊人员,手术接送等医院都会妥当安排。因病情需要,由主管医生负责确定陪护人数。

#Q5 医院为什么管理如此严格?

医院是个特殊的公共场所,人群复杂、人员密集、人流量大,并且是各种各样病人聚集的场所,是一个最容易发生感染传播的特殊区域,所以必须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,来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!

#Q6 违反医院管理规定,会有什么后果?

自从疫情发生以来,已有多人因违反疫情防控措施规定,而受到拘留、罚款等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,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、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、检验、调查取证以及预防、控制措施。

拒绝执行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白三十条的规定,涉嫌构成"妨害传染病防治罪",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

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、检疫、强制隔离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,涉嫌构成"妨害公务罪",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

No.4 特别提醒

请自觉做到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串门,对当前疫情防控至关重要。大家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,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,保持"一米线"等良好习惯。

疫情防控,不容懈怠,请大家从我做起,继续做好个人防护,积极配合落实好各项防 控措施。

-END-

....

供稿 | 医院感染管理科 胡迪编辑排版 | 宣传统战部审核 | 杨丽琴 李皖生



